

证券代码：873888

证券简称：西普尼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是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考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红、林勇、李奇

2024 年 8 月 6 日